



# 让广大群众切身感受到公平与正义

## ——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回眸

本报记者 韩志强

刚刚闭幕的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近年来，我省公安机关强力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并取得有目共睹的成效，使得公安队伍的执法公信力明显提高，群众的满意度也大幅提升。

与2009年相比，2013年执法质量考评优秀率上升了12.7个百分点，公安行政复议案件维持率提高了9.3个百分点；自2012年以来，移送起诉案件退查数连续三年大幅下降；进京访案件同比下降了43.4%，短信回访满意率从2010年不到80%上升到目前的98%以上；2013年全省刑事立案数、爆炸案件数、持枪犯罪案件数、治安案件受理数、死亡3人以上交通事故数明显下降……2012年以来，全省公安机关全面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公安队伍的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有了明显提高，河北省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已跨入全国先进行列。

97.7%的基层所队达到了“四无”创建标准。按照打造严格、公正、文明、规范执法的“法治公安”这一总体目标，省公安厅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连续出台了执法规范化建设2010—2012、2013—2015两个《三年规划》。目前，第一个《三年规划》确定的56项建设任务全部完成。工作中，省公安厅把打造“无执法过错、无违法违纪、无越级访、无安全事故”的基层所队作为抓手，目前，全省已培树执法示范单位261个，97.7%的基层所队达到了“四无”创建标准。省公安厅将年度建设任务细化分解为若干个项目，层层

签订《执法规范化建设责任书》，到期严格兑现奖惩。2012年以来，因工作不力，已有17名领导干部、34名民警被追责。

执法单位专兼职法制员配备率达100%。为从源头上解决粗放执法、随意执法的问题，省公安厅编发了60余万字的《执法工作规范》，对每一个环节都明确了“谁来干、怎么干、干到什么程度、完成时限是多少”，建立了覆盖全警、系统配套、有效管用的执法管理体系。针对“三乱”、“三托”时有发生的问题，省公安厅制定了执法场所、服务窗口的规范标准，推行交警执法同步录音录像制度，一线民警的执法记录仪配备率已经达到100%；推行驾驶人考试智能评判系统，能否通过考试，让系统说了算；全面推行电子警察设置、驾驶人考试、办牌办证、违法处理等“六公开”，实现了执法管理规范化，群众投诉举报减少了50.5%。围绕掌握人、财、事权的岗位，在全省排查出易发、高发权力风险点269个，逐一确定等级，严格落实“谁办案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执法岗位责任制和案件质量终身负责制。在各执法单位选任专兼职法制员5017名，配备率达100%，严格了执法办案“质检关”。

执法办案场所标准化改造全部完成。针对以往执法区域交叉、人员混杂带来的安全隐患，省公安厅坚持从最基本的硬件入手，全省投资2.7亿元，11个设区市公安局、227个分局局和所有基层所队已经全部完成了执法办案场所的标准化改造。执法办案场所的全面规范，既确保了涉案人员的人身安全，又约束规范了民警的执法办案行为，2012年以来，全省公安机关没有发生执法办案场所内发生涉案人员非正常死亡案件。

网上执法巡查发现执法瑕疵2.8万个，整改率达98.5%。公安执法点多、线长、面广，防止发生问题，只能靠全程、实时、动态的科技监督手段。为此，省公安厅围绕“立案网上核实、证据网上展示、监督网上进行、审批网上办理、考评网上生成、结果网上公开”的目标，明确了法律文书一律网上生成，全面推行网上办案“单轨制”，从去年6月执法办案系统升级以来，全省公安机关共接有效报警70余万起，办理刑事、行政案件53万余起，全部实现了网上流转；网上督察信息系统与网上办案系统互联互通为平台，以覆盖全省4817个执法场所、服务窗口的音视频探头和一线民警配备的执法记录仪为载体，将执法必录的视频资料和执

法场所、服务窗口的同步录像实时传输到各级网上督察信息中心，实现了网下执法活动能够“全景式”、可回溯监控管理；建立了省、市、县三级网上执法巡查机制，对网上受案、立案、办案等情况，分级定期进行巡查和考评，去年6月以来，各级公安机关共开展网上执法巡查10万余次，发现执法瑕疵2.8万个，整改率达98.5%，全面提高了执法办案质量。

全省246个“网上办事大厅”受理群众投诉8288条，办理群众申请事项5.3万余件。今年以来，省公安厅深入推进警务公开，积极推行阳光执法，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统一发布了执法公开目录。在网下启动建设了省、市、县三级“集中办事服务中心”，整合现有信访、户政、出入境、行政审批等窗口单位，实现“一门式受理、一次性告知、一站式办结、一单清收费、一条龙服务”。截至目前，已有7个设区市公安局、198个分、县局建成“集中办事服务中心”并投入使用。10月1日，全省“阳光警务系统”和报警信息查询平台、案件信息查询平台、行政裁决文书公开平台、法律法规查询平台上线运行，实现了案件当事人对54类执法办案信息的互联网自助查询，案件当事人网上即

时投诉、网上即时评议，办案单位网上即时回访、网上即时答疑和行政处罚裁决文书在互联网上向社会公开，其中“河北公安行政处罚裁决文书公开平台”，打造了全国第一个将公安行政处罚裁决文书向社会公开的网络载体。搭建开通了互联网、短信、微博、微信、手机网站“五媒一体”的覆盖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的燕赵警民通网站群，各级公安机关第一时间将当日的重大警情、一段时期的高发警情、重大案件的侦破进展、防范预警信息、防火防盗防骗常识、路况信息、车驾管信息、重要警务信息及时通过“五媒一体”网站群进行权威发布。截至目前，全省共建立“网上办事大厅”246个，实现了网上在线咨询、网上办事提示、网上表格下载、网上资料上传、网上业务受理、网上办事结果告知、网上群众评议等七大功能，建成率达到100%。公安机关178项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备案类事项已100%实现了网上表格下载，100%实现了办事流程网上公开，62%的事项实现了网上受(办)理，极大方便了群众办证办事。执法公开促进了公安机关服务管理更加高效优质，出入境管理局在全国第一个实现了跨市异地办理出国境证照，交管局打造了全国第一家省级“掌上交警队”。

### 衡水市公安局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

## 抓「四个结合」促法治衡水建设

衡水市公安局召开党委(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程蔚青要求全市公安机关真正从理论上和根本上理解、把握四中全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上级对公安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上来，努力开创衡水公安工作新局面、衡水法治建设新局面。

就如何贯彻落实全会精神，该局要求做好“四个结合”，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到公安工作的各个环节。要把“党的领导”与“法治信仰”相结合，正确处理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关系，实现专门工作“法制把关”、“侦查打击”、“舆论引导”的有机统一；实现案件“政治看待”与“非政治处理”的有机统一，在工作中主动、自觉地用法律的手段、法治的智慧解决问题，加强和改善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要把“司法改革”与“服务发展”相结合，坚持党的领导和经济社会发展两个原则，主动适应、探索法治社会治理的现代警务要求，探索警务机制、警务模式的现代化转型和创新，以务实精神和实际行动关注大局、服务民生、护航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切实维护政治、政权稳定。要把“严格执法”与“依法治警”相结合，公安机关在执法过程中，既要做法律的执行者和维护者，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案件，用实际行动确保法律的正确统一适用，切实维护法律尊严，也要做法律的遵守者和践行者，坚持在法律和纪律的约束下管理队伍、开展工作，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要把“立足主业”与“党建建队”相结合，公安机关要准确把握角色定位，创新警务模式，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推动法治中国建设。同时，要在业务工作中抓党建和队伍建设，把党的政策融入工作的各个环节、思想的各个角落。



进入10月下旬以来，沧州市交警支队一线民警加大对辖区国道管控制力度，对营运客车逢车必查并逐一登记，最大限度消除交通安全隐患。图为10月26日，交警正在检查站对进京车辆的旅客行李进行仔细检查。孔大龙 刘林林 摄

## 廊坊公安执法公开推进阳光警务

廊坊市公安局大力推行警务公开，全面提升执法水平，提升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

该局重新设计制作了“燕赵警民通”门户网站，开通了网上办事大厅，设置了出入境、治安等办事窗口，公开发布办理业务的条件、应注意事项、办理流程及表格下载、纪委、督察、信访等部门公开了投诉举报电话，4类36项执法公开内容一律按法律规定全部公开。

该局还充分利用微信这一新兴联系方式，开通了微信公众账号“廊坊网络发言人”，及时发布“微提醒”、“微预警”等信息，广大群众可以一键关注微信账号，即可在“掌上”了解与自己生活息息相关的信息，也可在“掌上”办理户籍、出入境、居住证等事项，参与、监督公安工作和学习法律法规、了解安全防范知识等。

廊坊市公安局集中办事服务中心设置了醒目的窗口标识牌、咨询台、导向员，发放“明白卡”，为群众答疑解惑；设置监督台、放置民警台签、公开投诉电话，设置群众满意度评价器，民警服务态度真正由群众来评价；安放了执法公开查询机，供群众查询各项业务办理流程，为受害人、嫌疑人等特定对象查询案件办理情况提供服务。

## 攻无不克好刑警

### ——记承德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张凤莹

日前，第五届“我最喜爱的人民警察”评选活动候选人产生，我省承德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张凤莹和固安县公安局巡警特警大队大队长张海峰榜上有名。本期我们简要刊登他们的先进事迹。

张凤莹，45岁，从警21年来，先后荣立个人一等功1次，二等功5次，三等功6次；2次被评为省级先进个人。担任刑侦队长5年来，张凤莹带领刑侦大队民警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6744起，其中破获杀人案件32起，命案积案6起，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1112人，打掉犯罪团伙107个，抓获网上逃犯536人。承德县刑侦大队连续5年以遥遥领先的成绩获得全市绩效综合考评第一名，成为全市公安系统公认的“尖刀”。在百度承德县贴吧，张凤莹和刑侦大队的名字经常被置顶，老百姓最多的褒奖之词是：“牛！”“有种！”“警察，好样的！”

承德县公安局的同事们都说，好多看似不可能侦破的案件，到了

## 为百姓撑起“平安伞”

### ——记固安县公安局巡警特警大队大队长张海峰

张海峰，男，蒙古族，1975年10月出生，2004年9月转业到固安县公安局。2013年4月，他带领的巡警特警大队被公安部评为“全国公安机关学雷锋活动成绩突出集体”；他本人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3次，被省公安厅评为“全省公安机关实战训练年活动先进个人”。几年来，巡警特警大队接处警1.5万余起，接处警工作和队伍管理双双实现“零投诉”。

2009年12月，张海峰走上巡警特警大队大队长的岗位。当时固安县城区发案居高不下，为从根本上解决城区治安问题，他走遍城区与百姓座谈，在短时间内掌握了城区治安特点和症结。在局党委的大力支持下，充实警力，划定“五分钟巡逻控制圈”，实行网格化布警，把警力最大限度地摆上街面，以车巡、步巡、便衣蹲守等方式开展巡逻防范工作，做到“有警接警、无警巡逻”，通过错时巡逻、增加巡逻密度，加大

## 深入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 努力开创法治河北新局面

省厅编审：梁桐纲 13582310611  
编辑部主任：宋法绪 13930148858  
编辑记者：刘帅 13930487276  
李永志 15830161225  
韩志强 13331361296

联系 0311—66990805 66990818 89920099  
我们 公安专线:30805

地址:红旗大街134号河北法制报社  
槐安西路276号河北省公安厅《公安周刊》编辑部  
邮箱:hbfbzgazk@126.com(新闻) hbfbzgazk@163.com(副刊)

责编:韩志强 微机:张立君